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 (I)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更換董事；
 - (III) 建議更換副主席；
 - (IV) 建議重選監事；
- 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部分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及償還利息、建議更換董事、更換主席、建議更換副主席及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永利」	指	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貴州永利、浙江永利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

釋 義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浙江永利根據貸款協議應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及任何適用罰息的日期或之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規預付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向浙江永利及其附屬公司貴州永利(為及代表浙江永利)支付的合計人民幣167,726,664元的付款總額，未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批准之規定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永利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永利經編」	指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

占發輝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袁靈烽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湖塘街道

西屋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I)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II)建議更換董事；

(III)建議更換副主席；

(IV)建議重選監事；

及

(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部分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及償還利息、建

* 僅供識別

議更換董事、更換主席、建議更換副主席及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該等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更換董事；(iii)建議更換副主席；(iv)建議重選監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v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不合規預付款乃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時發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現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代表浙江永利)之間的若干交易。基於本公司監事會的內部檢討，據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貴州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墊付一筆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該等交易經當時本公司的法人代表、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授權後透過網上銀行執行，但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此後，本公司持續與浙江永利保持密切溝通，以磋商正式條款並透過訂立適當貸款協議糾正該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已就不合規付款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35,766,157.15元，並償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2,377,498.41元。

董事會函件

(I)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iii) 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
- 本金總額：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貴州永利(為及代表浙江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直接向浙江永利墊付人民幣56,000,000元。

於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26,664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浙江永利進一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永利償還人民幣2,416,991.56元，包括利息及部分本金還款。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766,157.15元及不合規預付款的本金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31,960,506.85元。

-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自各項墊款發放日期起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到期。倘浙江永利於貸款到期時要求貸款延期，本公司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授予延期，包括於必要時透過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利息及償還條款 : 浙江永利應按年利率3.1%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利息將按每年365天計算，以實際經過的天數為準。

利息應分兩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剩餘利息及未償還本金應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利息計算至還款日(包括當日)。

於貸款協議日期，應付利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乃基於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7,000,000元，年利率為3.1%，並假設於到期日全額償還，無提前償還。

隨後，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部分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9,493.15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80,000元。於計入該等提前還款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31,960,057元。假設該款項於到期日前仍未償還，並使用3.1%的相同年利率，預計剩餘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提前償還 : 浙江永利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提前償還時，浙江永利應付利息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應付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 × 3.1% × 已經過的實際天數 / 365

董事會函件

違約利息 :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本公司有權對逾期款項收取額外利率為每年3.1%的違約利息(在標準利率3.1%之上)，該利息按單利計息，且按實際經過的天數自到期日計算至實際償還日。

本公司亦有權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償還未償還本金、其中的應計利息及罰息的連帶責任擔保。為免生疑問，該罰息屬於補償性質，並不免除浙江永利支付常規利息的義務。

擔保 : 浙江永利經編已同意就浙江永利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任何適用的罰息。所有該等金額悉數償還前該擔保將持續有效。

質押擔保 : 浙江永利合法實益擁有浙江永利經編全部62.88%股權，其價值覆蓋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將產生的利息綽綽有餘。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有關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下文「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浙江永利經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租賃浙江永利經編所持有的8,672.57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為十年。

除土地及建築物外，浙江永利經編的其他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及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6,740,000元。

於貸款期限內，浙江永利有義務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此外，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均已承諾不處置或轉讓上述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或導致其價值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聲明及承諾

：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到期利息，或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

- (i) 要求浙江永利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利息及罰息；
- (ii) 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連帶責任擔保；
- (iii) 執行對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的質押；
及／或
- (iv) 由於其連帶責任擔保透過法律程序對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申請執行。

任何從執行行動中收回的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罰息。本公司保留在所得款項不足以覆蓋未償還總負債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收回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浙江永利經編已聲明，於貸款協議日期，其並無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或有負債(除下文所述者外)可能對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浙江永利經編確認，根據貸款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股權不存在任何先前的產權負擔。

浙江永利經編亦表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銀行借款或貿易負債逾期。此外，本公司獲悉，浙江永利經編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共同為一間第三方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該第三方公司後來被中國一間國有困境資產管理公司接管。根據法院判決，總擔保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費費用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訴程序及與債權人的持續談判結果出來之前，判決款項仍未支付。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認為該或有負債不會對浙江永利經編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共同擔保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浙江永利經編亦承諾，於貸款期限內，倘其產生或擬產生任何可能影響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能力的額外負債或或有負債，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額外的擔保安排。

其他 : 貸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未獲批准，浙江永利須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

(II) 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浙江永利

浙江永利成立於一九九三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該公司的大部分擁有權由周永利先生持有，彼擁有約85.89%的股份，而其配偶夏碗梅女士擁有約3.89%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貴州永利65%的權益。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工業貿易(紡織、印染、熱電、餐飲及商業)、房地產(建築、建材及物業)及金融業(銀行、保險、租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浙江永利表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4,500,000,000元，淨資產約人民幣7,600,000,000元。主要資產組成部分包括股權投資約人民幣6,200,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1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人民幣416,200,000元。其總負債約人民幣6,900,0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4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751,000,000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及淨資產人民幣7,600,000,000元計算，其資產負債率約為67%。

浙江永利經編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六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公司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蕾絲服裝面料、牆布、窗簾布及成品窗簾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擁有20多年的外貿業務經驗。摘自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86,749,2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7,715
— 在建工程	12,388,814
— 無形資產	26,654,925
— 長期預付款	971,873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277,923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170,000,000
— 應收票據	244,500,000
— 應收賬款	325,809,727
— 短期預付款	36,270,000
— 其他應收款	517,324,323
— 庫存	283,443,938

流動負債

— 短期借款	171,880,000
— 應付賬款	4,605,388
— 預收款	63,371,442
— 應付稅項	132,272
— 其他應付款	226,710,819

非流動負債

— 長期貸款	244,540,000
--------	-------------

淨資產

1,200,588,5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經編的主要資產包括經營性及戰略性資產，該等資產於短時間內不易處置。

- **長期股權投資**指於非上市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股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廠房、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若干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且為浙江永利經編製造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在建工程**指用於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承諾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權利受到監管及使用限制，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轉讓。
- **長期預付款**包括與長期設備採購或租賃安排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為與未來商業活動掛鈎的承諾資金。

董事會函件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的存款。餘額的一部分須滿足最低儲備要求或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質押。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包括：
 - (i) 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銀行要求將其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及
 - (ii) 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設立的基金的股權投資，重點是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 票據及應收賬款產生於與客戶及對手方的貿易活動。部分餘額已被質押為銀行貸款的擔保，並受典型的商業結算週期的約束。
- 短期預付款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為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各方應付餘額。
- 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持作用於製造業務的製成品。

(III)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記錄及規範此前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批准規定。此亦為本公司為使安排合規及確保適當正規化財務資助的條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鑒於浙江永利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彼等無法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全部未償還金額。本公司認為，向浙江永利提供一年的償還期限以根據正式協議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較強迫立即償還更為審慎，因為強迫立即償還可能導致違約及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對浙江永利提起法律訴訟將會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而該等成本可能相當可觀，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即時的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本公司已獲得正式貸款安排，因此目前提起法律訴訟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合理或具商業合理性，根據正式貸款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 浙江永利同意質押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作為擔保；
- (ii) 浙江永利經編已為浙江永利的償還義務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擔保；及
- (iii) 貸款協議將確定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一個明確的還款計劃及每年3.1%的利息，於貸款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本集團目前租賃該等建築物的一部分作為營運用途。董事認為，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足以覆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包括將為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提供該等質押以及貸款協議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永利經編)持有大量資產，但由於其主要資產(如股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性性質，以及現有營運資金需求及整個集團的持續債務義務，浙江永利無法安排立即償還當時到期的未續期貸款。

儘管不合規預付款乃於未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當披露及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但本公司隨後已表明其意圖透過簽訂正式協議並接受獨立股東的審查來糾正不合規行為。貸款協議確定了主要條款(如利率、到期及擔保)，並提供了規管還款的合約框架。

貸款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獨立股東批准。倘彼等投票反對，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要求全額償還。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因涉及批准及執行不合規預付款而被暫停職務，故無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周幼琴女士身為浙江永利經編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兼董事，且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兼浙江永利董事周永利先生之胞妹。據此，周女士被視為在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提交董事會審議之貸款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審議上述決議之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全體其餘董事(即金磊先生、夏震波先生、余偉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均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投贊成票。

(IV) 董事會對不合規預付款可收回性的評估

董事會於評估不合規預付款的可收回性時考慮了下列事實資料：

(i) 還款記錄及意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到期日前已主動償還合共人民幣35,730,000元。該金額約佔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總額人民幣167,700,000元的21.3%。此外，浙江永利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如期結算貸款協議項下的首期利息。該等提前償還及支付利息表明浙江永利履行償還義務的意願及承諾。

(ii) 正在進行的具體償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浙江永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半導體相關業務的少數股權出售予一間A股上市公司。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289,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7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44,700,000元將以發行A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該交易目前正在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完成。浙江永利已確認其打算將該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用於全額結算不合規預付款的未償還餘額。

倘上述出售交易未按預期完成(如因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浙江永利確認已製定替代償還計劃，以確保不合規預付款的未償還餘額得到全額結算。該等計劃包括與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永利經編)協調，加快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催收，預計應收賬款將超過相應的應付賬款，並考慮對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以產生短期流動性。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工具主要與貿易有關，將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為可用於償還義務的可變現流動資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即使股權出售未完成，浙江永利仍將能夠透過其替代融資措施履行償還承諾。

(iii) 財務實力及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報告總資產約人民幣14,500,000,000元，淨資產約人民幣7,600,000,000元。雖然其大部分資產包括股權投資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不能立即流動，但董事會認為浙江永利財務狀況良好，有足夠的資產支持其償還計劃。

(iv) 保證及擔保到位：

不合規預付款的未償還金額由以下擔保：

- 質押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而浙江永利經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
- 由浙江永利經編以連帶責任為基礎提供的公司擔保。

考慮到浙江永利的財務狀況、已到位的擔保方案、迄今為止的償還記錄以及具體的償還安排，董事會認為浙江永利有意願及財務能力於到款日或之前全額結算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V) 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終審核審查中發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其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發放了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該循環貸款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額償還。本公司公告該預付款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但當時並未遵守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為規範化該安排，簽署了一份正式的循環貸款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針對違規行為，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以防止向第三方發放未經授權的貸款。該等補救措施包括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及要求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參加與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培訓。儘管採取了補救行動，但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未能防止不合規預付款的發生。在這方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自聯交所收到的復牌指引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一項獨立的法證調查，以確定不合規預付款的事實及情況等。根據本公司初步瞭解，不合規預付款涉及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導致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失效。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作為對不合規預付款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其中包括)(i)暫停占先生的所有行政職務；(ii)簽訂貸款協議，以規範不合規預付款，以供獨立股東根據本通函批准；(iii)成立合規委員會監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就監管及合規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聘請法證調查員就該事項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及(v)甄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潛在候選人，對本公司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有關的補救行動將根據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等結果及發現確定。本公司目前預計相關補救措施將於二零二五第四季度實施並完成。

(VI) 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訂立貸款協議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預期本集團將於貸款期內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協定的3.1%年利率及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人民幣131,960,506.85元，假設浙江永利於到期前將不會進一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預期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預計將於貸款期內對本集團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的結餘為人民幣131,960,506.85元，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為應收貸款。董事認為，在取得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質押及由浙江永利經編提供之連帶責任擔保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已獲充分保障。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I)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財務資助。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不合規預付款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貸款協議作為一項補救措施，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貸款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利的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第19.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非溢利比率)超過5%，貸款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警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本公司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十二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履行任何復牌指引，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更換董事

(I)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占發輝先生（「占先生」）已為自身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下列職位：(a)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及(b) 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儘管已辭任，占先生同意繼續配合本公司開展並完成法證調查。鑒於如下文所載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更換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認為占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建議委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委任曹征先生（「曹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僅於此後生效。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43歲，持有Web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具有十年以上的大型企業集團投融資管理經驗，並多次協助有關企業進行國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業務分析、基金融資及項目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擔任宏義

董事會函件

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擔任華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彼為諾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為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更換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將辭任董事會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於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曹先生為副主席以接替夏先生的職位。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5. 建議重選監事

王愛玉女士(「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近重選當日起計三年)。王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61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彼現時擔任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經理。自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的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部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

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王女士為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且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重選王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而言，王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永利。因此，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州永利(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亦為貴州永利之董事、法定代表人，並實益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亦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貸款協議即使可能不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i)建議更換董事；及(ii)建議重選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通函所載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訂立通函所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列於通函第26至48頁。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我們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資料，我們認為，(i)訂立貸款協議即使可能不會於本公司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貸款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靈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部分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及償還利息。貸款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不合規預付款乃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時發現。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發現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代表浙江永利）之間存在若干交易。根據 貴公司監事會的內部審閱，發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貴州永利墊付了三筆款項，總計人民幣111,726,664元；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向浙江永利墊付了一筆人民幣56,000,000元的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該等交易乃在當時為 貴公司法人

代表、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占發輝先生的授權下透過網上銀行執行，但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所規定的披露及審批程序。此後，貴公司一直與浙江永利保持密切溝通，以磋商正式條款並透過適當的貸款協議糾正有關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以規範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已就不合規預付款部分償還貸款本金總計人民幣35,766,157.15元，並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應計利息人民幣2,377,498.41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不合規預付款構成 貴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財務資助。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不合規預付款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不合規預付款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貸款協議作為一項補救措施，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貸款協議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利的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非溢利比率)超過5%，貸款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於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吾等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獲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並因此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相關。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如此。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倘通函中作出或提及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貸款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貸款協議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i) 貸款協議；(iv) 貴公司近期的公告；及(v) 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貸款協議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作為整體的全部分析結果。

1 背景及財務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998	55,107	34,775
銷售成本	(91,067)	(61,293)	(33,668)
毛利／(虧損)	(12,069)	(6,186)	1,1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2,960	2,206	58,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27)	(3,041)	(1,039)
行政開支	(15,131)	(14,816)	(15,2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86)	(5,916)	(1,38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7,224	1,045	(51)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 認的減值虧損	(5,491)	—	—
融資成本	(2,273)	—	(1,013)
所得稅開支	(5,383)	(28)	(6,215)
年內溢利／(虧損)	(35,576)	(26,736)	34,4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4,962	26,402	21,629
流動資產	100,929	413,956	197,530
資產總額	245,891	440,358	219,159
非流動負債	29,563	62,238	195,758
流動負債	43,295	276,972	14,227
負債總額	72,858	339,210	209,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81	103,746	56,472
流動資產淨值	57,634	136,984	183,303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73,033	101,148	195,758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5,1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總收益約人民幣79,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900,000元，或約30.2%，主要是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額減少(尤其是於中國及歐洲)以及分包費收入的下降。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2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毛損約人民幣1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約48.7%，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2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約25.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與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100,000元的數字大致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即分佔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綜合業績的虧損，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約183.6%。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確認約人民幣5,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就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確認融資成本，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確認約人民幣2,3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0,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900,000元)，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39,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900,000元)。年內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交易的預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3,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80.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4,8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總收益約人民幣55,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300,000元或約36.9%，主要是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額減少(尤其是於中國及歐洲)。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折舊、原材料成本、工資以及水電費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8,2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0元，主要由於(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其指非住宅拆遷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交易；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二零二四財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

2,000,000元或約65.8%，主要是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減少，此與銷售收入減少相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4,800,000元的數字大致持平。

於二零二四財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1,400,000元，指分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完成出售權益前日期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綜合業績的虧損，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1,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撥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就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確認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9,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400,000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9,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700,000元)，主要由於不合規預付款而減少，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3,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6%)。

C.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浙江永利成立於一九九三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該公司的大部分擁有權由周永利先生持有，彼擁有約85.89%的股份，而其配偶夏碗梅女士擁有約3.89%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利65%的權益。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工業貿易(紡織、印染、熱電、餐飲及商業)、房地產(建築、建材及物業)及金融業(銀行、保險、租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500,0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600,000,000元。有關浙江永利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浙江永利」各段。

D. 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六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公司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蕾絲服裝面料、牆布、窗簾布及成品窗簾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擁有20多年的外貿業務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經編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其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96,392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為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有關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浙江永利經編」各段。有關土地及樓宇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物業估值」各段。

2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iii) 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

本金總額：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貴州永利(為及代表浙江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貴公司進一步直接向浙江永利墊付人民幣56,000,000元。

於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貴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26,664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浙江永利進一步向貴公司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永利償還人民幣2,416,991.56元，包括利息及部分本金還款。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766,157.15元及不合規預付款的本金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31,960,506.85元。

貸款期限 : 貸款期限自各項墊款發放日期起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倘浙江永利於貸款到期時要求貸款延期，貴公司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授予延期，包括於必要時透過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利息及償還條款 : 浙江永利應按年利率3.1%向貴公司支付利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利息將按每年365天計算，以實際經過的天數為準。

利息應分兩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剩餘利息及未償還本金應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利息計算至還款日(包括當日)。

於貸款協議日期，應付利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此乃基於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每年3.1%的利率及假設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且並無提前還款予以計算。

其後，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部分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9,493.15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已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80,000元。計入該等提前還款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31,960,057元。假設直至到期日該款項一直未償還並採用相同利率，估計餘下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提前償還 : 浙江永利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提前償還時，浙江永利應付利息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應付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 × 3.1% × 已經過的實際天數 / 365

違約利息 :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貴公司有權對逾期款項收取額外利率為每年3.1%的違約利息(在標準利率3.1%之上)，該利息按單利基準並按日計算，自到期日至實際償還日，以實際經過的天數為基準。

貴公司亦有權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償還未償還本金、其中的應計利息及罰息的連帶責任擔保。為免生疑問，該罰息屬於補償性質，並不免除浙江永利支付常規利息的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保 : 浙江永利經編已同意就浙江永利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向 貴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任何適用的罰息。所有該等金額悉數償還前該擔保將持續有效。

質押擔保 : 浙江永利合法實益擁有浙江永利經編全部62.88%股權，其價值覆蓋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將產生的利息綽綽有餘。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有關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浙江永利經編」各段。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租賃浙江永利經編所持有的8,672.57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為十年。

除土地及建築物外，浙江永利經編的其他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及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6,740,000元。

於貸款期限內，浙江永利有義務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此外，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均已承諾不處置或轉讓上述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或導致其價值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聲明及承諾：倘浙江永利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到期利息，或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貴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

- (i) 要求浙江永利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利息及罰息；
- (ii) 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連帶責任擔保；
- (iii) 執行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的質押；及／或
- (iv) 由於其連帶責任擔保透過法律程序對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申請執行。

任何從執行行動中收回的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其應計利息及罰息。貴公司保留在所得款項不足以覆蓋未償還總負債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收回的權利。

浙江永利經編已聲明，於貸款協議日期，其並無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或有負債(除下文所述者外)可能對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浙江永利經編確認，根據貸款協議以貴公司為受益人而抵押的股權並無任何先前的產權負擔。

浙江永利經編亦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逾期銀行借款或貿易負債。此外，貴公司獲悉浙江永利經編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共同為一間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該公司後來被中國一間國有危困資產管理公司接管。根據一項法院判決，總擔保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判決金額仍未支付，以待上訴程序及與債權人持續磋商的結果。基於可用的資料，貴公司認為該或然負債不會對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共同擔保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浙江永利經編亦承諾，於貸款期限內，倘其產生或擬產生任何可能影響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能力的額外負債或或有負債，應立即通知貴公司，並應貴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額外的擔保安排。

其他：貸款協議須待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未獲批准，浙江永利須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

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貸款協議」一節。

3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記錄及規範此前已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批准規定。此亦為 貴公司為使安排合規及確保適當正規化財務資助的條款而採取的補救行動的一部分。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鑒於浙江永利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彼等無法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全部未償還金額。 貴公司亦認為，向浙江永利提供一年的償還期限以根據正式協議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較強迫立即償還更為審慎，因為強迫立即償還可能導致違約及法律訴訟。 貴公司亦認為，對浙江永利提起法律訴訟將會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而該等成本可能相當可觀，並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即時的不利影響。此外，鑒於 貴公司已獲得正式貸款安排，因此目前提起法律訴訟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合理或具商業合理性，根據正式貸款安排：

- (i) 浙江永利同意質押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作為擔保；
- (ii) 浙江永利經編已為浙江永利的償還義務提供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擔保；及
- (iii) 貸款協議將確定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一個明確的還款計劃及每年3.1%的利息，於貸款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利息收入。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除上述土地及樓宇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7,3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25,8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83,4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44,5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9,300,000元。有關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浙江永利經編」各段。

吾等了解到，儘管浙江永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永利經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大量資產，但由於其主要資產(比如股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性以及整個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債務責任，浙江永利無法安排立即償還當時到期的未續期貸款。

物業估值

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貴集團目前租賃該等建築物的一部分作為營運用途。董事認為，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足以覆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包括將為貴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提供該等質押以及貸款協議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吾等對估值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基準，並就吾等需要進一步解釋的範疇提出問題。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使用市場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並使用重置成本法達致物業的市值。此方法乃根據土地使用權作現有用途之市值估計，以及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估計而釐定，並就物業之樓齡及狀況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已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或要約，根據市場證據釐定。獨立估值師指出，該方法為評估類似物業的常用估值方法，吾等亦已審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類似物業估值，並注意到該方法為評估中國類似物業的常用估值方法。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採納該市場法用以估值。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計算。吾等已審閱所採納的可比物業的概要資料以及得出所採納鄰近的類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市值的過程中的算法。吾等亦已審閱構成估值一部分的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重置成本估計的算法。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根據當地政府刊物所引述的最新市場資料，考慮到各種因素，比如浙江省的估計建築成本、稅項、管理成本，並根據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其實地考察期間該等物業的狀況等因素，得出約20%的折讓。在上述審閱及與獨立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師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誠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於達致物業市值時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對獨立估值師所完成工作的審閱，吾等認為達致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吾等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審閱與物業相關的業權文件摘要，彼等於審閱期間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並已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物業，彼等於視察期間亦無發現異常情況。吾等亦確認獨立估值師的相關牌照，並審閱估值負責人員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註冊證書及資格。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且負責估值的人員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正式執業會員。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且吾等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或審閱其資歷及工作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規行為。

儘管不合規預付款乃於未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當披露及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但 貴公司隨後已表明其意圖透過簽訂正式協議並接受獨立股東的審查來糾正不合規行為。貸款協議確定了主要條款(如利率、到期及擔保)，並提供了規管還款的合約框架。

吾等已審閱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00.58百萬元。吾等亦已審閱浙江永利經編所擁有上述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摘錄，其總佔地面積約為96,39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61,591.82平方米。經計及上述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足以彌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應付利息。

款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獨立股東批准。吾等了解，倘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遭否決，規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要求全額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投票的影響」一節。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因涉及批准及執行不合規預付款而被暫停職務，故無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周幼琴女士身為浙江永利經編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兼董事，且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兼浙江永利董事周永利先生之胞妹。據此，周女士被視為在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提交董事會審議之貸款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審議上述決議之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全體其餘董事(即金磊先生、夏震波先生、余偉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離任)、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均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投贊成票。

貸款協議將主要條款正式化，並提供規管還款的合約框架，讓 貴公司獲提供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質押作為抵押，並有權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估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400,000元，假設浙江永利於到期日前不會再作還款，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31,960,506.85元計算。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吾等對貸款協議的分析

為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鑒於貸款協議所訂明的財務資助實質上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吾等因此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審閱期間**」)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類似交易，該期間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用於吾等下文所載的分析，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可代表類似的近期交易。吾等相信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可準確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何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

按盡力基準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按詳盡無遺基準識別出符合上述標準的11項交易(「**市場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基於該審閱期間及上文所載標準的市場可比較交易就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近期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有意義的參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市場可比較交易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就市場可比較交易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展開任何深入調查。然而，鑑於該分析旨在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進行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對貸款協議條款的可比較分析(不限於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的公司)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可比較交易之詳情：

分類	公告日期	名稱 (股份代號)	貸款規模	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抵押/ 擔保
須予披露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73)	相等於約 3,700,000港元 ⁽²⁾	5.0%	9	是 ⁽⁸⁾
須予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956)	相等於約 2,625,000,000港元 ⁽²⁾	預期 2.0%-3.0% ⁽⁴⁾	60	否
重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九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451)	相等於約 190,100,000港元 ⁽²⁾⁽⁵⁾	高達 3.85% ⁽⁵⁾	36	否
不適用 ⁽¹²⁾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讀書郎教育控股 有限公司(2385)	相等於約 3,200,000港元 ⁽²⁾	3.95%	12	否
不適用 ⁽¹²⁾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1065)	相當於約 42,000,000港元 ⁽²⁾⁽⁶⁾	5.0%	12至36 個月 ⁽⁶⁾	否
不適用 ⁽¹²⁾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690)	相等於約 8,900,000港元 ⁽²⁾	3.65%	24	是 ⁽⁹⁾
重大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606)	相等於約 945,000,000港元 ⁽²⁾	5.5%	24	是 ⁽¹⁰⁾
不適用 ⁽¹²⁾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百望股份有限 公司(6657)	相當於約 36,800,000港元 ⁽²⁾	8.0%	12	否
須予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767)	3,000,000港元	10.0%	36	是 ⁽¹¹⁾
須予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飛電控股有限 公司(8480)	相等於約 8,900,000港元 ⁽³⁾	6.0%	24	否
重大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 股份有限公司(1853)	相等於約 315,000,000港元 ⁽²⁾	4.5%	60	否
		平均	382,600,000港元	5.3%	30	
		中位數	36,800,000港元	5.0%	24	
		最高	2,625,000,000港元	10.0%	60	
		最低	3,200,000港元	2.5%	9	
重大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8211)	相等於約 176,100,000港元	3.1%	12 ⁽⁷⁾	是

資料來源：hkexnews.hk

附註：

- (1) 資料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
- (2)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換算。
- (3) 僅供說明用途，令吉已按1令吉兌1.77港元換算。
- (4) 誠如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並根據中期票據發行利率釐定，該利率將透過集中簿記建檔程序釐定，預期介乎2.0%至3.0%。
- (5) 誠如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貸款包括(i) 本金額為人民幣111,000,000元，年利率最高為3.85%；及(ii) 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年利率最高為3%。
- (6) 誠如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筆貸款的期限為三年，金額為人民幣24,350,000元，另有一筆為期一年，金額為人民幣15,650,000元。
- (7) 根據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即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墊付不合規預付款起約十二個月。
- (8) 借款人49%股權的持有人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
- (9) 兩項發明專利作為抵押品被抵押。
- (10) 押記的資產，房地產部分評估市值相等於約2,100,000,000港元。
- (11) 借款人的唯一擁有人或多數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
- (12) 可比市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小於5%。

(a) 利率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2.5%至10.0%，而平均值約5.3%及中位數約5.0%。

吾等注意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3.1%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介乎市場可比較交易利率的範圍內。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 11項市場可比交易中的十項具有固定利率；及(ii) 11項市場可比交易中的一項具有浮動利率。

考慮到(i)大多數市場可比較交易均採用固定利率；及(ii)浮動利率可能上升或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出現潛在波動，吾等認為貸款協議項下訂明的固定利率乃正常及普遍市場慣例，並向貴集團提供固定利息收入，以達致審慎基準。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固定利率以及年利率3.1%屬公平合理。

(b) 到期期限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介乎9個月至60個月，平均約30個月，中位數為24個月。貸款協議為期約12個月的期限與上述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範圍一致，其中11項市場可比較交易中有三項的到期期限相同或更短。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貸款協議的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c) 抵押／擔保

如上表所示，11項市場可比交易中有7項沒有抵押品或擔保或於公告中未提及與抵押品或擔保有關的資料。因此，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無抵押或無擔保貸款的情況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儘管年利率3.1%低於市場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貸款協議提供資產淨值抵押，預期足以彌補貸款本金。基於上文所述，經權衡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投票的影響

倘相關決議案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遭否決，為收回不合規預付款的尚未償還款項， 貴公司可能需要對浙江永利提起法律訴訟，而透過吾等向董事作出的了解，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因為成本很高且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即時不利影響。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假設浙江永利於到期日前不再還款，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31,960,506.85元，貸款協議正式訂明主要條款並提供監管還款的合約框架，使 貴公司能夠獲提供浙江永利經編62.88%的股權質押作為擔保，且應有權根據貸款協議獲得估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400,000元。

因此，與收回不合規預付款尚未償還款項的成本高昂及耗時的過程相比，訂立貸款協議使財務資助的條款規範化及確保其正式化更為合理且在商業上乃屬可證明。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建議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到六個月，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可能的財務影響

(a) 對總資產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9,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仍有人民幣131,960,506.85元未償還，並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列作應收貸款，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60.2%。由於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規範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預期貴集團毋須額外注資。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因訂立貸款協議而維持不變。

(b) 對收益的影響

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協定年利率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31,960,506.85元以及假設浙江永利於到期日前將不會作出進一步還款，貴集團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享有估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400,000元，而訂立貸款協議預期將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期限內對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c) 對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規範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預期貴集團毋須額外注資。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貴集團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貴集團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將因訂立貸款協議而維持不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1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1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已刊發的下列文件披露。請參閱下列超鏈接：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331/2025032804565_c.pdf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9/2024081901435_c.pdf

-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2987_c.pdf

- (i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2759_c.pdf

- (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243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業務前景、現金及債務水平、收取貸款協議項下之預期還款等因素後，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根據GEM規則19.66(13)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柯橋區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簽訂了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已同意收回且本公司已同意交出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94,3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已完成，本公司收取所有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於完成後，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轉讓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所有相關交易已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經編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永利經編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生產廠房、倉庫、兩個鋼制棚屋及寫字樓，租期為期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因不合規預付款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收到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儘管股份短暫停牌，但本集團之基本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800,000元及毛利率約人民幣1,1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基礎維持穩健，且財務狀況持續穩固。展望未來，由於多個行業及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

(i) 生產成本上升

梭織布的生產嚴重依賴於滌綸等以石油為基礎的原材料，使本集團很容易受到全球油價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加劇導致油價大幅波動，直接增加了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此外，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對本集團維持毛利率的能力帶來了相當大的壓力。

(ii)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

持續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對出口到美國的各種產品繼續徵收美國關稅，限制了本集團的出口業績。該等關稅抑制了全球對中國製造產品（包括梭織布）的需求。本集團預計，隨著貿易壁壘及供應鏈轉移，需求將轉向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替代製造中心，二零二五年其出口銷售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iii) 市場競爭激烈

中國經濟的逐步復蘇及服裝消費的停滯可能導致國內市場梭織布供過於求。這種供過於求將加劇製造商之間的競爭，迫使本集團降低銷售價格以保持競爭力。該降價加上生產成本上升，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預計將會持續至少之後數個季度。為應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旨在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的積極措施來保持其財務實力。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實施節約成本舉措，優化收入流，提供高質量的梭織布產品，以及尋求盈利能力最大化的戰略，始終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內資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貴州永利的通知，表示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85.89%及約3.89%的股權。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的股權。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29%)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浙江紹興杭紹臨空示範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94,400,000元對楊汛橋鎮兩塊毗鄰工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以上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拆遷進行貨幣補償；
- (ii)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經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應付租賃總額人民幣16,490,000元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營業場所；
- (iii) 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內容有關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99,330,000元；
- (iv) 本公司及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金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
- (v) 貸款協議。

8. 一般資料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燕雲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 (ii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而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
- (iv)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乃載列如下：

袁靈烽先生(「袁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彼擔任浙江東廈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以來，袁先生於浙江鯤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章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彼於浙江鑾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刊發：

- (a) 貸款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所提供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過往向借款人作出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的預付款的正式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及與資助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之條款及條件(一份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貸款協議之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委任曹征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 通過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應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差旅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占發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